

成县 2025 年创建订单野菊花标准化种植基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订单野菊花在我县发展的良好基础，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发展订单产业的积极性，着力创建订单产业标准化种植基地，实现订单产业逐步壮大、稳定增收，助推产业兴旺、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区域

结合县域资源特点，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在陈院镇、小川镇等乡镇选择土壤排水性好的山坡地、地埂等适宜地块，引导种植户创建标准化种植基地。

二、发展方式

订单野菊花产业采取“订单企业+基地+农户+科技”的订单模式，按照统一采购、统一品种、统一育苗、统一栽植、统一管理、统一收购“六统一”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由订单企业提供优质野菊花种子种苗带动种植户发展订单产业，并全程开展技术指导和产品回收。

三、工作重点

（一）种植面积落实。优先保障有意愿、有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野菊花产业的前提下，可拓展至一般农户的原则，由各乡镇负责订单野菊花产业种植面积的落实、公示和上报，建立标准化种植基地。乡镇按照“种植户自愿申报面积→镇村核实→乡镇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的程序，做好摸底工作。

实施单位：各乡镇，供苗企业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订单企业

（二）开展育苗。野菊花育苗（含种子费用）服务主体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确定，由中标企业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中标的育苗主体提早做好育苗地块落实，制定育苗方案，确保适期育苗工作顺利开展。县农技中心、供苗企业、订单企业要做好育苗技术指导工作，聘请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对苗期全程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做好苗床消毒处理、种子浸种处理、苗期管理、技术跟进，确保育苗工作按期完成，避免“有地无苗”现象发生。

实施单位：育苗企业，县农技中心

配合单位：订单企业，各乡镇

（三）整地与培肥。各乡镇具体负责，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种植农户对种植地块进行松翻整地、培肥土壤等工作，订单企业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同时，积极组织订单企业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对乡村、农户做好技术培训工作，使其熟练掌握整地与培肥技术，注重培养一批当地科技明白人，指导周边种植农户精细化开展好种植地块的深松与培肥工作。

实施单位：各乡镇，订单企业

配合单位：县农技中心

（四）移栽定植及田间管理。供苗企业提早与乡镇衔接，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苗子配送方案，适时确定配送时间，将苗子及时配送到乡镇，由乡镇负责当天将苗子发放到种植农户手中，并督促种植户当天及时移栽定植，移栽后 7-10 天要全面完

成查缺补漏，做到“应栽尽栽、应补尽补、保栽保活”，补苗数量原则上各乡镇控制在10%以内。由各乡镇和县农技中心负责苗子验收，做好移栽定植后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到种植户至少有一人掌握技术要点，提高产量和效益。

实施单位：各乡镇，县农技中心，供苗企业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供苗企业

（五）落实产业保险。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严格按照省上农业保险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动员种植户购买产业保险，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对产业脱贫的兜底作用。将订单野菊花确定为收入保险类险种，每亩最高保障金额标准1000元，费率5%，每亩保费50元，采取差异化补贴方式，其中：省级财政以奖代补每亩补助10元；县级财政对已脱贫户每亩补助35元，对其他户每亩补助30元；已脱贫户每亩自缴保险费5元，其他户自缴保险费10元。

实施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承保公司

（六）产品收购。订单企业负责订单产品收购工作，签订收购合同，制定统一的收购标准和收购方案。野菊花鲜花按照6元/公斤的收购价统一收购。供苗企业如未按期提供订单苗子或者订单企业在采收期拒收订单产品，对种植农户按1000元/亩标准予以赔偿或者按照签订的订单种植收购协议书对种植户进行赔偿。

实施单位：各乡镇，订单企业、供苗企业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资金支持

（一）扶持对象及内容

为推动订单野菊花健康快速发展，对发展订单产业的种植户给予种子等农资扶持或奖补扶持。

（二）扶持标准

野菊花苗扶持：0.10 元/株（含种子、育苗及苗子配送费用）。

（三）扶持流程

根据适宜乡镇上报的种植面积，由订单企业（育苗主体）开展育苗，由县农技中心负责查看苗子长势，适期指导育苗主体及时配送苗子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组织人员，发放至种植农户。

五、工作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协调订单野菊花发展相关工作。各乡镇要确定分管领导和业务主抓人员，切实抓好订单产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实。发展订单产业主体责任在乡镇，技术服务在订单企业。各乡镇负责做好地块落实、农资发放、农业保险承保及监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移栽定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负责牵头做好苗子质量验收工作；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负责做好订单产业投保和出险理赔工作；订单企业（供苗企业）负责做好育苗地块的落实、苗期技术指导、苗期田间管理、苗子配送等工作，配合做好苗子质量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育苗招标采购和订单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订单产业发展资金筹措和落实调剂工作，及时兑付财政资金。建立县级分管领导包片、联乡领导包乡、帮扶单位包村、订单企业技术人员包户开展技术指导、乡（镇）村组织实施的订单产业发展包抓责任

体系，确保“工作措施到村、技术指导到田、技术培训到户”，产业发展各环节措施能够顺利落实。由县农技中心承担野菊花产业移栽定植后的技术指导，成立订单野菊花种植技术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技术指导方案，充分发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能，建立从“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四级生产管理机制，按照“工作措施到村、技术指导到田、技术培训到户”的要求分片区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全力创建订单野菊花产业标准化种植基地。县农技中心要抽调专人，全程做好跟踪调查、人员管理和指导工作。